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u>的 <u>(2024-2025年度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4-2025 年度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u>;承接企业为 <u>(湖南亚柏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102</u> 人,营业收入为 <u>1589.78</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02.92</u>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x2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